



香港經過一百五十多年殖民統治，總督是英女皇在香港的代表。香港

提高警惕。

不料書未就緒，而沈近思物故，朱軾復時多患病，以致稽延時日。雍正七年，始降旨委欽定總督須遵守香港法律，以及遵守英聯邦事務大臣的訓令。這些法律和訓令，都對總督行為具有約束力。

現談談清朝的官箴，認識一下歷史是有意義的。

清代雍正八年，公元一七三〇年，欽定訓飭州縣規條。當時雍正皇覺得牧令乃親民之官（相當於現在的縣長），一人之賢否，關係萬姓之休戚。故自古以來，慎重其選。但地方事務，皆發端於州縣，情偽百出。而治理地方事務的人，多屬初出茅廬。未練習於平時，而欲措施於一旦。無怪乎徧徨瞻顧，心志茫然。朝廷了解這種情況，並且考慮到牧令到各地去採訪諮詢，而告之者未必盡言無隱。

雍正二年，公元一七二四年，清廷曾命大學士朱軾，

劉崇

時代意義，實在也有其宣傳價值。

# 清官箴

## ——從香港史談起 (八)

規條付印以後，頒賜州縣官吏。在上諭中並附規戒言詞；治效未臻，必思所以勉之；弊端未革，必思所以去之。本之以實心，行之以實力，毋始勤而終怠，毋陽奉而陰違。如此，則不但國家得司牧之賢，草野有父母之頌。

清代縣官衙署的通道進入大堂的拱門上，刻有「民具爾瞻」四個大字，為官吏的

，昂首看見拱門上的字句，習慣要正其衣冠，舉止端莊，大踏步進去。

官箴，如果不失其

今日新界



東沿海情況。防範外商向地方官吏行賄。可能鑒於當時外來糾紛日多，致使清廷任多年，周知廣東沿海情況。防範外商向地方官吏行賄。可能鑒於當時外來糾紛日多，致使清廷因爲二人曾外任多年，周知廣東沿海情況。防範外商向地方官吏行賄。可能鑒於當時外來糾紛日多，致使清廷